

合规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安全合规测评。

二、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合作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表格内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评估，在项目周期内指导甲方完成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协助梳理其它相关系统的安全现状，提出整改建议等。

服务对象	安全保护等级	服务内容
态感平台业务系统和移动网评 2 套信息系统	三级	对态感平台业务系统和移动网评 2 套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级	对态感平台业务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三、服务流程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派代表组成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测评事宜。
2.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 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对待测系统进行初步调研及后续工作安排、编制等保、密码测评方案。
3. 经过现场测评、整改、复测并符合要求后，乙方在 30 个 工作日内根据综合测评结果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内容。

四、合同项目实施周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具备测试条件后 3 个月内（3 个月中不含安全整改所占时间及公安受理备案所占时间）完成上述服务，如整改涉及硬、软件采购，由甲方独立承担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65,000.00（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合同款，人民币：¥ 325500.00（大写：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依据相关国家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完成测试并完成验收工作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30%尾款，人民币：¥ 139500.0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4. 支付方式：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转入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09014476602

5.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7 日之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发票抬头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门人员配合评估。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有关测试评估活动的其他便利。
3.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硬件设备实施改造、

修理、调试、更换及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实施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评。

4. 在测评期间遇到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技术人员协助工作，乙方亦有义务配合甲方工作。

5.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6.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如涉及到测评结果或确有必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7. 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书面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8. 乙方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 在测评工作期间，甲方应当授权一名或多名熟悉本系统情况的技术人员配合测评工作，负责与乙方联系及现场协调工作，现场测评工作期间全程参与测试，并对测评结果进行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进行调研并拟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照实施计划进行评估检查活动。

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逐项评估检查，记录评估检查结果，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及整改建议》。

3. 乙方将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文档；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对不符合实际评测结果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实施评估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证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评估工程师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己方技术工程师，遵守甲方机房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7. 乙方在评估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

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因评估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9.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评测费用。

七、验收

1. 项目验收方式：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主要为书面验收。

2. 项目验收文件：乙方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

3. 项目验收程序：甲乙双方一致约定如下：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内容”中相关系统的测评工作，对结果中“不符合”和“部分符合”部分，乙方提供整改建议（详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及整改建议》）。

乙方出具“服务内容”中相关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项目验收结果：符合上述验收程序，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验收通过。

八、不可抗力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强制行为，致使项目延期执行或不能执行，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将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约定乙方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双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违约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按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需按日支付逾期款项 0.3% 的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上限为逾期所

涉金额的 5%。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项目服务或者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但确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在进行等级测评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本身不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身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甲方未依本合同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除外)。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若争端产生后三十天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保密

1. 任何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成果记录、报告等内容,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2. 测评双方应签署完善的、合乎法律规范的保密协议,以约束测评双方现在及将来的行为。保密协议约定了测评双方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测评工作的成果属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所有,测评机构对其的引用与公开应得到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授权,否则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有权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

追究测评机构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应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除第九条、第十一条外）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raf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55520140

传真：010-555200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2016年5月29日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公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甲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zyfj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82992286

传真：010-829922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马甸支行

账号：0200 0256 0901 4476 602

2016年5月29日